

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工程中心专项经费管理，促进技术交流，工程中心面向国内外开放，工程中心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和课题，积极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工作者到本工程中心从事研究工作，同时鼓励本工程中心的固定研究人员与国内外同行联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积极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与科技合作，充分发挥开放运行专项经费的作用，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开放课题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和依托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开放课题要求及发布

第三条 工程中心根据相关领域科学发展趋势和国家需求，结合工程中心规划，制定《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四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工作者，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以上科技人员和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均可在《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申请者原则上侧重支持工程中心固定岗位以外的科研人员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外单位高级研究人员。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注重创新、突出特色”的原则，由工程中心审查、评审，经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确定。

第六条 每项开放课题指定一位相关研究方向的工程中心固定研究人员（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责任主管，进行该项课题进展、研究质量及

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决定课题经费的拨付，此项工作作为责任高工的考核指标之一。

第七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科技部、财政部，以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办法》、《科技研究开发基金项目管理办办法》等有关科技创新平台、科研、财政、财务等制度。

第三章 开放课题申请

第八条 申请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国内外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博士学位和具有硕士学位的中级职称的科技工作者，并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的研究积累，能保证开放课题研究所需要的时间投入，并有一定的时间到工程中心开展研究工作。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者根据本工程中心发布的项目指南，均可直接申请资助，其它人员需由两位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推荐，提出申请。

第九条 开放课题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预算为 20 万元以上，原则上要求由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的研究人员担任课题负责人；“一般项目”预算为 5~20 万元，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或其它单位的研究人员均可申请。资助周期一般为 1~2 年。

第十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且技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望取得进展。研究成果归属与申请者其它已签订合同不发生冲突。

第十一条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指南》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前寄送至工程中心，《申请书》一式 3 份。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每年发布《指南》，申请截止和审批结果公布日期参见《指南》。

第十三条 已获得工程中心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结题验收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一份）。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四条 课题的评审，在申请截止期后两个月内由工程中心组织审查、评审，由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确认，并根据当年确定的开放经费总额及评议情况择优确定资助项目；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限。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对获得资助的开放课题直接通知申请者本人，申请者应及时填写开放课题研究计划和来本工程中心的工作计划，并在一个月内寄送本工程中心。申请者在工程中心工作期间，应遵守工程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本工程中心的管理。工程中心秘书处负责对开放课题基金申请的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① 申请者已承担一项在研开放课题，尚未结题；② 《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③ 不符合资助范围；④ 运用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属不明确；⑤ 申报内容不真实或盗用他人学术成果。

第十六条 获得资助的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一律列为本工程中心客座研究人员。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次月算起。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开放课题负责人进行开放课题的实施管理。管理内容包括：

第十九条 （1）提请课题申请人与工程中心签订课题合同；
（2）经批准的课题按研究内容及进度编写实施计划；
（3）工程中心对各项研究课题的进度根据研究计划进行定期检查；
（4）课题结束时，课题组负责人应根据工程中心课题结题相关办法规定，按时提交相关研究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由工程中心组织书面评阅，评阅结果通报研究人员原所在单位；

(5) 结题评估工作应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紧紧围绕出成果、出人才、出效益的基本要求，注重项目的整体研究水平、创新成果和人才培养的业绩。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及其课题组成员在工程中心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工程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应向工程中心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接受工程中心的中期考核。工程中心对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如中期考核为优，将酌情加大资助力度，考核为中者，将酌情减少资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者，停止资助，并追缴已拨付款项。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结束两个月内，课题申请人应按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和工程中心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认真编写研究报告等课题结题资料，同时提交与本课题相关的全部成果，并报工程中心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将课题完成情况通报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结题全部资料者，通报其工作单位，并取消其今后申请工程中心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开放课题取得的研究报告、论文、著作、试验数据、图纸、软件、影像资料等科技成果和技术档案，以及相关专利、商标、技术秘密、职务作品等知识产权归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中心和课题承担人所在单位共同所有，并在项目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 涉及开放课题的论文、著作、图纸、技术档案等成果，以及奖励申报、对外交流材料，均应注明“工程中心开放基金资助”。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人所在单位对开放课题取得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第三方实施时，应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和工程中心协商确定权益分配方式。

第二十六条 论文、专利等成果署名格式为：

(1) 论文：

- a) 标注“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合同编号，如“RITS**”）”{英文为：The Center of National Rail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Contract No.**), China Academy of Railway Sciences}。若论文有多个课题资助，结题验收时按 1/n (n 为资助课题总数) 完成量计算。

- b) 论文发表的第一作者应为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且第二完成单位应为“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英文为: The Center of National Rail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China Academy of Railway Sciences)；
- c) 以开放课题负责人张××为例，其所发表论文的标注格式如下：

中文论文标注：

论文题目.....*

张××^{1,2}，王××¹

(1. *****单位，北京 1000**； 2. 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 100081)

正文。。。。。

在论文首页脚注中标注：

*：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合同编号：*****）”

英文论文标注：

thesis *

Xu ××^{1,2}, Wang ××¹

(1. *****, Beijing 1000**, China; 2. The Center of National Rail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China Academy of Railway Sciences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81, China)

BODY。。。。。

Homepage footnote in the papers marked :

*: The Center of National Rail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Contract No.: *****), China Academy of Railway Sciences Corporation Limited

(2) 著作：扉页上应明确标署"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3) 鉴定成果应署："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4) 专利：申请单位应含"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七条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研究计划有较大变动，须以书面形式报工程中心，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六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经批准的课题按研究内容及进度编写年度计划，报工程中心正式立项，开立课题账号。开放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管理实行课题负责制。工程中心批准给予的课题基金和其它途径获得的基金一起合并进入课题账号，用于下列项目：

(1) 购置小型仪器、材料等。经费原则上不允许购置仪器设备，如确属必需，课题负责人应事先提出详细的论证报告，报上级部门同意后方可购置，课题结束后，其研制的样机及购置的仪器设备归工程中心所有；

(2) 加工、测试、资料、文印费用；

(3) 调研、出差、版面、参加学术活动、会议（限国内）费用；

(4) 公用仪器的运行费用；

(5) 成果鉴定、津贴等费用。

第二十九条 年度末课题组应提交课题执行情况报告和经费使用结算报告，结余经费可转入下年度使用。获准资助的开放基金原则上在本中心使用，本中心向获得基金的研究人员提供工程中心及相应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条 开放课题经费分期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一个月内，下拨额度按合同执行。开放课题工程中心负责人根据课题承担人的客座情况、课题年度进展和结题的评审结果，决定剩余经费下拨时间和额度。

第三十一条 课题经费的各项支出按照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履行审核报销手续。

第七章 课题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工程中心开放课题负责人对开放课题的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工程中心对违背科学道德、违反经费管理办法的课题承担人，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课题、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检查与监督，课题承担人应积极配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的解释权归属国家铁路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